

2024 年度苏州市河道管理处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受苏州市水务局委托，负责全市河道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苏州城市中心区防洪大包围、石湖调水引流工程和胥江引水工程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二）负责苏州市市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计划、采购、调运、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参与河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负责全市河道日常管护工作的检查考核，开展水环境评价和监测预警。

（四）负责全市河道综合监督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审批、批后监管、验收等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做好市级审批的涉河建设项目的协调、审批和批后监管等工作。

（五）开展河道治理、工程管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对河道治理、水域岸线利用、湖泊保护、幸福河湖建设和河道淤泥资源化利用等进行技术指导，参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

（六）参与全市性和区域性河道保护治理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编制。

（七）完成苏州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财务审计科、规划信息科、河道管理科、枢纽运行科、环境保障科、监督管理科、应急保障科（安全监督科）。本单位无下

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市河道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水务局工作部署，以“勇于开拓创新，树立行业标杆”为目标。抓思想教育，强内控管理，提高队伍精气神；抓实体管理，重流程再造，提升运行管理效能；抓上下协同，严执法强监管，打造河湖管护典范。

一是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的学习教育，常态化教育培训纳入工作日常，探索实施平时评鉴积分激励机制；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鼓励、激励为主，建立平时考核机制。梳理完善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收集总结提炼能力，进一步挖掘行业监管等方面的工作亮点，将信息报送工作纳入科室季度考核。

二是规范预算及合同执行的监督管理，做好预算项目的全过程监管，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算执行的跟踪监管；总结分析内审经验，严格规范各环节各事项流程。

三是建立河道管护全业务事项数据统计制度，切实推进淤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构建淤泥资源化处置的行业管理体系。继续推进业务融合，打造数据底座，实现数据“一张图”，统筹集成河道监测、水域保护状况评估、涉河监管等数据链。

四是构建科学的河道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加强与县市区的沟通处办机制，定期组织行业巡查考核评价活动。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幸福河湖建设方面的调研工作，收集相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等，做好技术支撑的知识储备。

五是扎实开展枢纽运行实体管理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三化”工作，注重精细化管理中有关管理对象、设备设施缺陷、维修改造数据等问题的收集，建库并跟踪闭环管理。划分精细化管理单元，建立单元管理标准。积极推进运行管理模式改革，研究建立并执行远控工作管理模式。重塑业务管理架构，形成扁平化管理。

六是构建调度与水环境保障成效的评价机制，积累调水引流经验，构建调度模型，并逐步由经验型向模型预判型调度迈进。建立对全市河道水面保洁、水草（水葫芦）、蓝藻防控信息统计共享机制，承接好水域面积监测，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形成重点水域保护状况评估、河湖健康科学评价体系。建立边界水域的水环境联防联控机制。

七是完善河湖管护、涉河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办流程，规范水土保持监管，对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单位等环节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和评价。建立涉河项目监管过程中的信息库，规范监管流程。

八是研究完善物资管理信息化，做好全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计划、采购、储备和调运，加强防汛队伍的管理，组织开展防汛演练、培训等工作，建立全市水旱灾害应急保障体系，建

立完善行业管理交流、讨论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保障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2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113.9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113.92
		十三、农林水支出	6,525.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9.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437.49	本年支出合计	12,437.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437.49	支出总计	12,437.4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2,437.49	12,437.49	7,323.57	5,113.92													
105005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12,437.49	12,437.49	7,323.57	5,113.9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2,437.49	2,171.41	10,26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7	15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7	15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5	11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2	48.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13.92		5,113.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3.92		5,113.9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13.92		5,113.92			
213	农林水支出	6,525.15	1,372.99	5,152.16			
21303	水利	6,525.15	1,372.99	5,152.1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25.15	1,372.99	5,15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85	63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85	63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9	13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17	301.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89	199.8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437.49	一、本年支出	12,437.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2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113.9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113.92
		（十三）农林水支出	6,525.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39.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437.49	支出总计	12,437.4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37.49	2,171.41	1,905.79	265.62	10,26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7	158.57	15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7	158.57	15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5	110.45	11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2	48.12	48.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13.92				5,113.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3.92				5,113.9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13.92				5,113.92
213	农林水支出	6,525.15	1,372.99	1,107.37	265.62	5,152.16
21303	水利	6,525.15	1,372.99	1,107.37	265.62	5,152.1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25.15	1,372.99	1,107.37	265.62	5,15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85	639.85	63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85	639.85	63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9	138.79	13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17	301.17	301.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89	199.89	199.8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1.41	1,905.79	265.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2.89	1,672.89	
30101	基本工资	224.42	224.42	
30102	津贴补贴	281.74	281.74	
30103	奖金	270.00	27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6.62	376.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45	110.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12	48.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0	58.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3.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95	58.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79	138.79	
30114	医疗费	9.72	9.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42	9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2		265.62
30201	办公费	37.40		37.4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43.60		43.6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10.92		1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33.00		33.00
30229	福利费	12.32		12.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		28.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90	232.90	
30302	退休费	226.40	226.40	
30309	奖励金	1.00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	5.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23.57	2,171.41	1,905.79	265.62	5,15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7	158.57	15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7	158.57	15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5	110.45	11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2	48.12	48.12		
213	农林水支出	6,525.15	1,372.99	1,107.37	265.62	5,152.16
21303	水利	6,525.15	1,372.99	1,107.37	265.62	5,152.1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25.15	1,372.99	1,107.37	265.62	5,15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85	639.85	63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85	639.85	63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9	138.79	13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17	301.17	301.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89	199.89	199.8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1.41	1,905.79	265.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2.89	1,672.89	
30101	基本工资	224.42	224.42	
30102	津贴补贴	281.74	281.74	
30103	奖金	270.00	27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6.62	376.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45	110.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12	48.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0	58.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3.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95	58.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79	138.79	
30114	医疗费	9.72	9.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42	9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2		265.62
30201	办公费	37.40		37.4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43.60		43.6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10.92		1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33.00		33.00
30229	福利费	12.32		12.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		28.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90	232. 90	
30302	退休费	226. 40	226. 40	
30309	奖励金	1. 00	1.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50	5. 5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0.00	66.00	36.00	30.00	4.00	9.00	10.9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13.92		5,113.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13.92		5,113.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3.92		5,113.9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13.92		5,113.92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084.74	1,440.00			5,524.74
货物					635.45	1,440.00			2,075.45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635.45	1,440.00			2,075.45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6.05				6.05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空调机组	集中采购	3.75				3.75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组合家具	集中采购	1.50				1.50
	防洪大包围运行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工机械	分散采购	558.60				558.60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乘用车	集中采购	36.00				36.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纸制文具	集中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4.10				4.10
	定额	办公费	笔	集中采购	0.65				0.6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清洁用品	集中采购	3.90				3.90
	城市中心区防洪工程运行控制设备改造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水工机械	分散采购		1,440.00			1,440.00

工程					39.00				39.00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39.00				39.00
	防洪大包围运行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水利业务用房施工	分散采购	39.00				39.00
服务					3,410.29				3,410.29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3,410.29				3,410.29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平台运营服务	集中采购	142.79				142.79
	物业管理费（保安保洁）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03.00				103.00
	防洪大包围运行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调水引水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521.28				1,521.28
	防洪大包围运行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23.68				223.68
	防洪大包围运行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48.62				48.62
	防洪大包围运行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2.98				2.98
	防洪大包围运行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523.39				523.39
	防洪大包围运行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275.16				275.16
	防洪大包围运行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62.88				162.88
	专项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83.00				183.00
	河湖行业监管	委托业务费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河湖行业监管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48.51				48.51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定额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 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5.00				15.00
	定 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43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67.25 万元，减少 3.6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437.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437.4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2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6.17 万元，减少 11.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相应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11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8.92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新增城市中心区防洪工程运行控制设备改造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437.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437.49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8.5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金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67.29 万元，减少 29.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等相应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113.9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498.92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新增城市中心区防洪工程运行控制设备改造项目。

（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525.1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和经常性项目、防洪大包围运行与维护。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26 万元，减少 1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相应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39.8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62 万元，减少 20.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相应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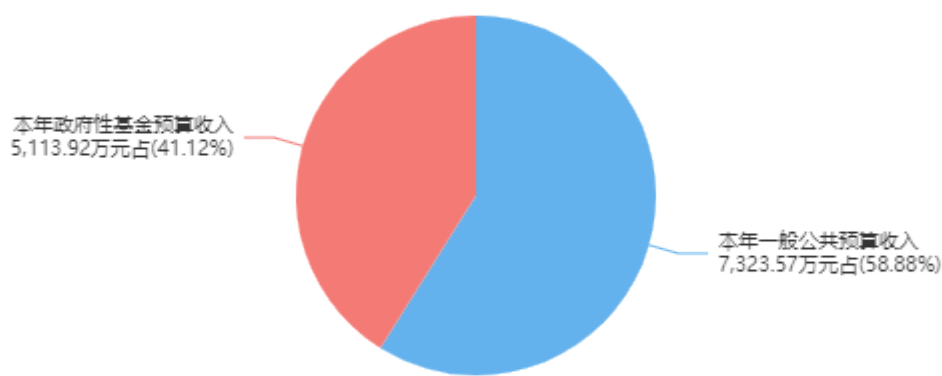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437.4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437.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23.57 万元，占 58.8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13.92 万元，占 41.12%；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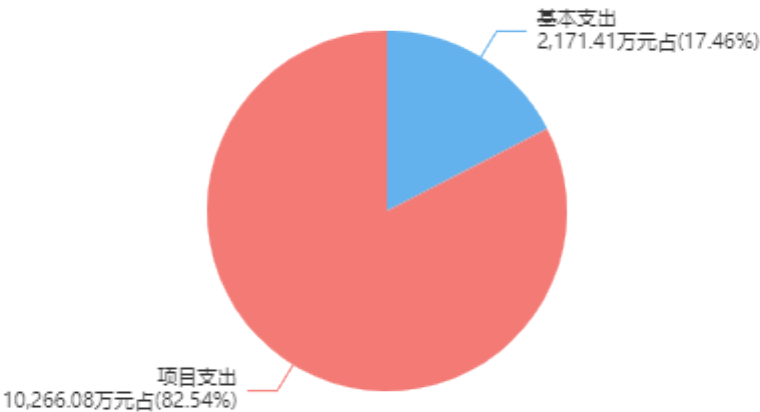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437.49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2,171.41 万元，占 17.46%；
- 项目支出 10,266.08 万元，占 82.54%；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43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7.25 万元，减少 3.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437.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7.25 万元，减少 3.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相应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1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8 万元，减少 28.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员，养老金相应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49 万元，减少 3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员，职业年金等相应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5,11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8.92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新增城市中心区防洪工程运行控制设备改造项目。

（三）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6,52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26 万元，减少 1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相应减

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21 万元，减少 33.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住房公积金相应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0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6 万元，减少 22.7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提租补贴相应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9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1 万元，减少 3.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购房补贴相应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71.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32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6.17 万元，减少 11.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23 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相应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71.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变动原因更新 2 辆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 万元，占“三公”经费

的 94.29%；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 2 辆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职能调整，划给姑苏区 17 辆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侧重于行业监管，为更好地开展工作，需开展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11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8.92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新增城市中心区防洪工程运行控制设备改造项目。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5,113.92 万元，主要是用于政府

投资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河道管理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524.7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75.4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39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410.2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437.49 万元；本单位共 2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266.0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